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51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HUNG CHARLES PETER（即洪少齊）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惟查，被告HUNG CHARLES PETER（即洪少齊）即洪造已於110年12月23日死亡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相字第812號相驗卷宗查核屬實。又依下列事證足認本件被告HUNG CHARLES PETER（即洪少齊）即為洪造：(一)依卷附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之居留證及加拿大護照所示，被告姓名為HUNG CHARLES PETER，出生日期為24年9月27日，此與洪造身分證上所載出生日期相符；(二)且訴外人張景松即洪造之友人於上述相驗案件中到庭證述：「（問：你跟死者洪造是何關係？）我們是生意上的伙伴，洪仲優泊（台灣）公司」，而觀諸香港商洪仲優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設立登記表所載，其經理人中文姓名為洪少齊（外文姓名為CHARLES PETER, HUNG）；(三)再依張景松於上述相驗案件中之111年2月17日提出陳情書所檢附洪造之中華民國護照，其

01 英文姓名亦為CHARLES PETER HUNG。綜上，被告於本件訴訟
02 繫屬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原告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
03 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麗萍

0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陳怡如